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11年半年报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中电环保2011年1-6月（报告期）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有关情况如下：

一、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政福先生。截至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先生持有公司30,751,8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5%。

2、中电环保的其他关联方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中电环保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林慧生	6,301,250	6.30	董事
周谷平	6,212,500	6.21	董事、总经理
宦国平	4,881,250	4.88	监事会主席
桂祖华	4,260,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尹志刚	4,260,000	4.26	无
高欣	1,775,000	1.78	董事
张阳	0	0	独立董事
杨雄胜	0	0	独立董事
李爱民	0	0	独立董事

曹铭华	1,952,500	1.95	监事
张伟	325,125	0.33	监事
朱来松	1,775,000	1.78	副总经理
曲鹏	1,242,500	1.24	副总经理
周桃红	355,000	0.36	副总经理
袁劲梅	1,242,500	1.24	总工程师
陈玉伟	916,500	0.92	副总经理

(二) 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三) 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2011年半年报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抽查公司资金往来记录，抽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现金报销单等材料，并通过与中电环保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其资源的制度。2011年1-6月中电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中电环保资源。

二、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一) 中电环保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电环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中电环保的最高权力机构。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电环保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七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四名副总经理和一名总工程师。

（二）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内控制度的情况

中电环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2011年半年报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监事会等会议资料、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报销单及工资支付记录等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011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中电环保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中电环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超过上述权限事项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2、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制定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的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

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前置审议程序。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2011 年1-6月度中电环保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开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明细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情况如下：

2011年6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1年宁银个保字第029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2、公司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	任期终止	2011 年 1-6 月从公 司领取的 报酬总额 (万元) (税前)	是否在股 东单位或其 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王政福	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1.43	否
林慧生	董事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7.49	否
周谷平	董事、 总经理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10.69	否
桂祖华	董事、董秘、 财务总监	2007 年 12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8.84	否

高欣	董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张阳	独立董事	2008年01月11日	2013年12月27日	2.99	否
杨雄胜	独立董事	2008年01月11日	2013年12月27日	2.99	否
李爱民	独立董事	2009年06月09日	2013年12月27日	2.99	否
宦国平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7.27	否
曹铭华	监事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张伟	监事	2011年03月12日	2013年12月27日	0.00	是
朱来松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8.80	否
曲鹏	副总经理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7.46	否
周桃红	副总经理	2008年12月28日	2013年12月27日	7.50	否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007年1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7.34	否
陈玉伟	副总经理	2011年02月24日	2013年12月27日	3.69	是
合计	-	-	-	89.48	-

(三) 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进行了必要的现场核查、查阅了公司2011年1-6月份的财务报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与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

核查，保荐人认为，2011年1-6月，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3号文核准，中电环保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8,606,176.6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1月27日完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电环保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1年2月，公司已与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的约定，中电环保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2011年4月16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62.57万元，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并出具专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时公司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6,500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超募资金计划已实施完毕。

中电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14,632.4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7号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3,633.5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6号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9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3,049.6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8,324.9	6,307.5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2,529.5	1,104.0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	-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电环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53,860.6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否	14,632.40	14,632.40	11.38	556.35	3.80%	2012年06月30日	0.00	否	否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否	3,633.50	3,633.50	14.07	828.50	22.80%	2012年06月30日	0.00	否	否
设计研发中心	否	2,545.10	2,545.10	17.42	720.59	28.31%	2012年06月30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811.00	20,811.00	42.87	2,105.4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	-	0.00	-	-

合计	-	27,311.00	27,311.00	6,542.87	8,605.44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三个募投项目正处于分步实施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3,860.6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为 33,049.62 万元。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6,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 26,549.62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15 日，中电环保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1053 号《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 2,062.5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544.97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项目 814.43 万元，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703.17 万元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资金 2,062.5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 保荐人关于中电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存管银行交流、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审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多种方式，对中电环保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中电环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其他承诺事项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周谷平等其余67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周桃红、陈玉伟、张伟同时还承诺：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

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六、中电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与公司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查阅2011年半年报及2011年1-6月财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等相关文件等对中电环保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中电环保 2011年1-6月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